

附件15：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标包号：包1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5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500.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移动照明灯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96.5万元，资产总额为3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光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泛光灯、月球灯、气柱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狭小空间排烟机、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排烟机、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158.6万元，资产总额为36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

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